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震輝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假處分事件亦有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准予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情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及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2號假扣押裁定事件等卷宗審核無訛，惟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就前開假扣押裁定之本案，業已提起訴訟，有本院民事案件索引卡查詢及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支付命令影本(後經聲請人異議，改分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582號民事案件審理中)影本在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0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